



---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4(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  
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黑山、荷兰、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8](#)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8](#) 号决议，<sup>1</sup> 并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深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严重人权状况，普遍存在有罪不罚文化，而且侵犯人权行为不受追究，

---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重发。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强调指出后续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sup>2</sup> 的重要性，表示严重关切报告中载述的详细调查结果，

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在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内增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欢迎继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举行安理会公开会议后又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举行一次公开会议，讨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保护本国居民免遭危害人类罪行，又回顾调查委员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行，确保起诉肇事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3</sup> 对特别报告员仍未获准访问该国、也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同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2/188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sup>4</sup>

意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7</sup>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8</sup> 的缔约国，并回顾条约所设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以及对这些意见加以审议的重要性，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6 年 4 月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合并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sup>9</sup> 和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合并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sup>10</sup> 以及各相关委员会之后于 2017 年进行的审查，并敦促充分执行这些公约，包括上述审查结论意见所载的建议，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情况报告<sup>11</sup> 所载的所有建议，并注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了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的残疾人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

<sup>2</sup> A/HRC/25/63。

<sup>3</sup> A/73/386。

<sup>4</sup> A/73/308。

<sup>5</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7</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8</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9</sup> CEDAW/C/PRK/2-4。

<sup>10</sup> CRC/C/PRK/5。

<sup>11</sup> A/HRC/37/56/Add.1。

强调指出，必须也按照联合国其他特别程序和人权机制，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与其开展合作，

肯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参与，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接受审议成果<sup>12</sup> 所载 268 项建议中的 113 项，而且已表示承诺加以执行并研究是否可能执行另外 58 项建议，同时表示关切这些建议至今未得到执行，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卫生状况，

又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和提高儿童教育质量，

还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小规模开展活动，并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以确保各方案给需要援助的人带来惠益，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开展粮食安全评估，着重强调这些评估对于分析全国、家庭及个人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的变化并以此支持捐助方有把握地确定援助方案的目标对象至关重要，又注意到该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签署了谅解书，并指出必须进一步改善作业条件，使联合国所有实体的准入和监测安排能更接近于国际标准，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操作方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题为“2018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求和优先重点”的人道主义报告，其中呼吁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的人道主义需求，

又表示注意到 2017-2021 年期间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战略框架，以及该国政府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sup>13</sup> 的各项原则、目标和具体目标及其对国际协定和公约的承诺所作的承诺，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的调查结果显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估计有 1 000 多万人营养不良，大多数年龄在 24 个月以下的儿童、50% 的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膳食不够多样，导致微量营养素缺乏，慢性和急性营养不良患病率高得令人无法接受，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其资源转用于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罔顾其人民的福祉，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2321(2016)号、2017 年 8 月 5 日第 2371(2017)号、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2375(2017)号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述，尊重和确保该国人民的福祉和固有尊严，

<sup>12</sup> A/HRC/27/10。

<sup>13</sup> 见第 70/1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绑架问题和立即送回所有被绑架者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注意到被绑架者及其家人所经受的多年苦痛，表示严重关切根据 2014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之间举行的政府级磋商着手就所有日本国民展开调查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缺乏积极行动，并期待与日本国民有关的所有问题，尤其是被绑架者的回返问题，能尽早得到解决，

又注意到离散家庭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朝韩离散家庭 2018 年 8 月再次团聚以及 2018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就此问题承诺加强人道主义合作，从根本上解决离散家庭问题，

欢迎并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认识，注意到包括性别平等在内的人权与和平和安全有着内在联系，

欢迎当前所做的外交努力，并指出对话和接触对改善该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非常重要，

着重指出秘书长为帮助改善朝韩之间关系并促进朝鲜半岛和解与稳定以及增进朝韩双方人民福祉所作的努力，

1.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境内长期持续实施有系统、普遍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3 号决议<sup>14</sup> 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并谴责此类行为持续不受处罚；

2. 表示极其严重关切：

(a) 持续不断接到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sup>2</sup> 中提到的详细调查结果，比如：

- (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拘留条件不人道、强奸、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集体惩罚延及三代；广泛采用强迫劳动做法；
- (二) 政治犯牢营制度广泛存在，牢营中大量人员被剥夺自由，生活条件恶劣，包括被迫劳动，侵犯人权情况令人震惊；
- (三) 强行迁移人口，并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流动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以及处罚被送回者；
- (四) 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以及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所遭受的报复，导致遭受的惩罚包括拘留、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性暴力或

<sup>1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死刑，并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给予寻求避难者人道待遇，并确保他们无障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公署，以期保护寻求避难者的人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根据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sup>15</sup>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sup>16</sup> 承担的与这些文书所涵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有关的义务；

- (五) 通过对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个人及其家属实施非法和任意监视、迫害、酷刑、监禁和在一些情况中实行的即决处决等手段，在线上 and 线下无处不在地严厉限制思想、良知、宗教或信仰、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隐私权和平等获取信息的机会以及包括妇女在内的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
- (六)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这些行为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人和政治犯遭受粮食无保障、严重饥饿、营养不良、普遍健康问题和其他困苦；
- (七) 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制造内部条件逼迫妇女和女童离开本国，使其极易成为以卖淫、家奴或强迫婚姻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对象，并遭受政治和经济等领域性别歧视、强迫堕胎以及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 (八) 侵犯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许多儿童一直无法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回返或遣返儿童、流落街头儿童、残疾儿童、父母被拘儿童、生活在拘留所或监禁设施内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等，尤其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
- (九) 侵犯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实施侵犯行为时使用集中营，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而且有指控称，可能有残疾人被用于从事医学试验，有人被强制迁往农村地区，也有残疾儿童被带离父母；
- (十) 侵犯工人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所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权并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所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以及不让儿童从事任何有害或危险的工作，并且剥削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往国外工作的工人，据报告他们的工作条件相当于强迫劳动，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其中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在本国管辖范围内不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工作许可，又回顾安理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其中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应立即，但不迟于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 24 个月时，遣

<sup>1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sup>16</sup>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返所有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海外工人的朝鲜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除非会员国认定一朝鲜国民是该会员国国民或是禁止遣返的朝鲜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17</sup> 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18</sup> 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尊重和保护工人的人权，包括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的人权；

(十) 基于出生成分制度的歧视，该制度按国家指定的社会等级和出生进行人员分类，而且也包括政治意见和宗教方面的考虑；

(十一) 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包括就业机会不平等、实行歧视性法律和条例；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向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也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一些特别程序进行合作，不配合他们履行授权任务，而且还拒绝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合作；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不承认该国的严重人权状况，故而不采取行动报告其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结果<sup>19</sup> 中载列的执行的执行情况，也不对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

3. 谴责作为国家政策实施大规模有系统绑架、拒绝遣返以及随后强迫人员失踪，包括强迫他国人员失踪的做法，并在这方面强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些国际关切的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4. 特别指出极其严重关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领土内外对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实施酷刑、即决处决、任意拘留、绑架和其他形式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

5. 表示极其深切关注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此种状况有可能会迅速恶化，原因是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政府所实行的政策导致在供应和获取适足粮食方面存在种种限制，此外农业生产方面存在的结构性缺陷也造成多种不同食品严重短缺，而且国家限制粮食种植和食品交易，民众特别是最脆弱群体、孕妇、哺乳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政治犯当中普遍存在长期和急性营养不良现象，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同时依照国际监测人道主义援助的标准，与国际捐助机构合作；

<sup>17</sup> 见第 169(II)号决议。

<sup>18</sup> 见第 22 A(I)号决议。

<sup>19</sup> A/HRC/13/13。

6.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sup>20</sup>

7. 重申感谢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8 号决议<sup>21</sup> 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的报告，<sup>22</sup> 包括追究责任和为所有受害者寻求真相和正义的备选办法；

8.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4 号决议<sup>23</sup> 采取各项步骤，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驻首尔实地机构的能力，以便执行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提出的有关建议，争取加强目前的监测和记录工作，建立中央信息和证据库，协助追究法律责任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在未来追究责任过程中可能使用的战略，另外大力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快加强办事处能力的进程；

9. 再次赞赏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确认其报告的持续重要性，对该委员会在访问该国等方面没有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

10. 承认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根据收集到的证词和资料以及几十年来由国家最高级别以及该国领导人有效控制的机构制定的政策，有合理理由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犯有危害人类罪行；

11. 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没有起诉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包括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行为的责任人，鼓励国际社会配合开展问责努力并确保此类罪行不会继续逃脱处罚；

12.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进一步制定制裁，以便有效针对那些对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明显负有最大责任的人；

13. 又鼓励安全理事会鉴于本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继续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包括该国的人权状况，并期待该国持续而更积极地参与处理此事；

14.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首尔的实地机构的持续努力，并欢迎该机构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15. 促请会员国致力于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拥有足够的资源和支持供其履行任务，获得相关会员国的充分合作，而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sup>20</sup> A/HRC/34/66。

<sup>21</sup> A/HRC/34/66/Add.1。

<sup>2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sup>2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16.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

(a) 立即停止上文强调指出的有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除其他外应全面执行上文所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以及调查委员会、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该国提出的建议；

(b) 立即关闭政治监狱并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

(c) 保护本国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将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犯罪的责任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

(d) 消除难民外流的根源，起诉那些以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敲诈等手段剥削难民的人，同时不得把难民和贩运行为受害人视为罪犯论处；

(e) 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每个人都享有行动自由的权利，可为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求庇护以及其他目的、在不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干涉的情况下自由离开该国；

(f) 确保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人道对待，不受任何形式处罚，并且提供关于其现况和待遇的信息；

(g) 向在该国境内被拘留的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提供保护，包括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为缔约方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24</sup> 与领事官员联络和接触的自由，并提供任何其他必要安排来确认他们的状况和与家人联络；

(h)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其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的需求评估；

(i)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j) 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后提出的已获接受的建议，并积极考虑目前尚在研究的那些建议，以及提交一份报告，供人权理事会在第三个审查周期审议；

(k)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颁布立法和采取做法以遵守国际劳工标准，并考虑批准所有相关公约，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各项核心劳工公约；

(l) 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m) 遵守承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确保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获取关键数据，并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按照

<sup>2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人道主义原则并视需要向该国所有地区包括拘留设施公平运送此种援助物资，此外确保人民获取充足粮食并实行更有效的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健全粮食生产与分配措施，增拨资金给粮食部门，以及确保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有效监测；

(n) 进一步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发展机构的合作，使它们能够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up>13</sup>方面取得进展；

(o) 考虑批准和加入剩余国际人权条约以便能够与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恢复向各监测机构提交关于其已加入的条约的报告，有效参与条约机构审查，并对这些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17.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毫无拖延地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18. 重申必须通过持续沟通、宣传和外联举措等途径，始终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置于国际议程的重要位置，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这些活动；

19. 鼓励所有会员国、大会、人权理事会、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相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与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和有接触的工商企业，以及调查委员会直接提出建议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或促成落实这些建议；

20. 鼓励联合国全系统继续以协调而统一的方式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

21. 鼓励联合国相关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建议；

22.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建设性地与国际对话方接触，以期通过人权对话、对该国的正式访问(包括提供足够准入以充分评估人权状况)、合作举措以及更多的人与人接触等方式，推动实地人权状况取得具体改善；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提出综合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同时汇报执行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